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原独立董事吴可方先生的辞职，选举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	任职董事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吴可方、王瞻、赵博群	吴可方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	任职董事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光宇、王瞻、赵博群	李光宇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赵博群先生辞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任职董事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光宇、王瞻、罗运柏	李光宇

1、吴可方先生，32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分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副所长。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13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王瞻先生，44岁，硕士学历，具有律师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赵博群先生，37岁，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处进口物资主管、中原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企业发展融资总部高级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河南中证开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李光宇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河南汇通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1、2020年4月1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公司2019年年报时，同步制定了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并分别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师就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会谈。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3、2020年8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4、2020年10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公司2019年年度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审阅公司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三季度审阅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三季度审阅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协调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4、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的有效进行。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全方位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以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